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204）

府法訴字第 1030439149 號

訴 願 人：○○○醫院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57152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3-1100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設立於本縣員林鎮惠來里○○○號之醫療機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4 日稽查發現訴願人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聯單）部分資料異常，其中廢紙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699，下稱 D-0699 廢棄物）於 103 年 5 月、6 月所申報質量不平衡、「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399，下稱 D-1399 廢棄物）於 103 年 1 月、3 月間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廢棄物代碼：C-0107，下稱 C-0107 廢棄物）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8 月期間，皆未以網路申報貯存情形，認定訴願人有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53098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57152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03-110001 號)，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C-0107 廢棄物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8 月未申報貯存量係因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104 年 1 月 16 日所提補充理由改稱為「102 年 9 月」)派員至本院訪查及輔導告知相關缺失 D-1506 (廢污水)(製程代碼：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及 D-1506 (廢污水)(製程代碼：860001 門診醫療作業程序)放流水一案(製程不同)；經說明是經過銀回收設備產生 D-1399 廢棄物後，其他廢液(C-0107 廢棄物)再排入廢水處理設施產生 D-1506(廢污水)，由於 D-1506 (廢污水)(製程代碼：380005 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及 D-1506(廢污水)(製程代碼：860001 門診醫療作業程序)依法每日排放，無貯存行為，爰輔導告知 C-0107 廢棄物無貯存行為不必勾選申報貯存，是故自 102 年 8 月(104 年 1 月 16 日所提補充理由改稱為「102 年 10 月」)開始未勾選該項廢棄物申報貯存。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規定，本院依輔導員指示進行申報或不申報，若未具可信任之要素，是否應重新告知本院正確作法，以取代罰鍰。
- (二)有關 D-0699 廢棄物 103 年 5 月及 6 月申報質量不平衡，係因日期誤植產生，經原處分機關告知應以清運日期為基準而非申報日期後，本院已立即修正。
- (三)由於申報作業數字繁瑣，D-1399 廢棄物 103 年 1 月、3 月漏報一事，係因疏忽或申報系統問題未勾選申報貯存，已於原處分機關告知後補申報完成。
- (四)上述三項目已均於 103 年 9 月 8 日補申報及修改完成，可裁罰原因應已消滅；且裁處罰鍰無助改善之目的達

成，與比例原則有違，本院謹遵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申報各項產出及貯存，並無故意違反法規之意圖，爰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以輔導取代裁罰。

二、答辯既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經查環保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本局派員前往訴願人院所之日期為 102 年 9 月 6 日，與訴願書所指 102 年 7 月派員到院輔導不符。又環保署針對各項環保管制之申報義務，不論申報事項為何，皆認為即便申報內容為零仍應依法申報，是以縱訴願人無產出 C-0107 廢棄物，亦應於系統中申報「0」，並無免勾選申報貯存之情事；又訴願人就 D-0699、D1399 廢棄物申報質量不平衡、漏報之違規事項並未否認，且表示經通知後均已立即改正，是訴願人違規事項明確，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3 條第 1 款所明定。
- 二、次按，行為時環保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略以：「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

情形之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略以：「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基線資料之申報：1、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三、另按，環保署 98 年 3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9980 號函釋略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二）規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另依前開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

形資料。二、前開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且若該等新設事業已申報本月無產出卻無申報貯存情形，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仍會將其篩選為未申報貯存名單，因此為符前開公告規定及提升貯存申報率，請輔導所轄該等新設事業若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除需於每月月底申報前月無產出情形外，尚需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量為0。」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為醫療機構，屬公告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N11A2015），經原處分機關於103年9月4日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查核發現訴願人所產生之D-0699廢棄物於103年5月間產出3.18公噸、清除2.96公噸，則貯存量應為0.22公噸，惟貯存數量卻申報為0，同年6月申報產出2.68公噸、貯存量為0、清除卻有3.17公噸，以及D-1399廢棄物於103年1月、3月間與C-0107廢棄物自102年10月起至103年8月間有漏未申報貯存量，致無法達到質量平衡等違失之事實，此有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產出之勾稽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53條第1款規定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於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對其未以網路申報C-0107廢棄物貯存量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主張訴願人係遵照原處分機關之輔導員口頭告知無貯存行為不必勾選申報貯存，故自102年8月起未予申報C-0107廢棄物貯存情形一節，按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網路申報相關法令及環保署公告意旨，係指申報義務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將事業廢棄物流向等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在促使申報義務人依法主動確實申報，俾利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其處置方式，除藉以落實

監督機制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之廢棄物處理制度。經查訴願人為環保署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情形之事業（醫院），依法自應按月以環保署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等事項，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事項，方屬適法。縱認訴願人稱 C-0107 廢棄物無貯存行為等語屬實，然參照前揭規定、環保署公告及 98 年 3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9980 號函釋意旨，並無得免除申報義務之明文，訴願人仍需按月連線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為 0，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課予申報義務人依限並詳實完成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之法定義務，自不得以 C-0107 廢棄物並無貯存行為而主張免為申報；況原處分機關派員到院輔導之情況，訴願人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

六、又訴願人另主張有關 D-0699 廢棄物錯誤申報貯存數量與 D-1399 廢棄物有漏報情形，係因日期誤植產生或因疏忽、申報系統問題未勾選所致，各項缺失事項均已補申報及修改完成，可裁罰原因應已消滅，其無故意違反法規之意圖，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以輔導取代裁罰云云。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經稽查確認屬實時即應依法裁罰，訴願人雖於嗣後立即補申報完成，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實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且訴願人從事醫療業務多年，亦設置有環保專職人員，訴願人對於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訴願人錯誤申報，主觀上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再查，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即應處以罰鍰，是訴願人主張應以輔導取代裁罰云云，顯係誤解法令，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違規情節，於法定裁量權範圍內處訴願人法定最輕罰鍰 6 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 七、未查，原處分機關前揭裁處書「違反事實」欄內記載有關訴願人申報 D-0699 廢棄物之違規部分略以：「…其廢紙混合物(D-0699)於 103 年 4、5 及 6 月…申報質量不平衡…」，核與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資料中，訴願人所申報 D-0699 廢棄物僅有 103 年 5 月、6 月有申報質量不平衡情形不符，已經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70860 號函補充答辯更正，是原處分機關裁處該項廢棄物違規申報之時間雖有記載錯誤，惟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原處分仍應予維持。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茲不另予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縣長 魏明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